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为深入推进全系统消防领域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有效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落实并规范消防安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提升防控水平，确保全系统消防安全形势逼人持续向好发展，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虞消安[2022]1号）转发给你们，要求系统各单位以“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为目标，对照任务清单，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任务，开展整治攻坚行动。整治攻坚任务包括大型商贸综合体整治与达标、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长租公寓、市场超市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及违章操作、消防智能防控提升等，全面排查消防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应急管理不规范、不达标的问题隐患，并按任务清单中规定的要求，开展隐患问题整改，特别是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补齐短板，全面完成消防安全达标。

二、**对标行动，按期完成隐患整治。**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掌握任务清单中要求的整治攻坚行动任务的时间节点，落实人员职责，对照任务清单，研究整治行动，提前完成整治成果，保证必须符合任务清单规定的要求。

三、**完善台帐，做好整治信息报送。**各单位全面编制《沿街商铺花名册》、《长租公寓花名册》，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完成闭环整改后，将附件 2.3.4 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报送区社安管办。

附件：虞消安[2022]1 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 年 1 月 13 日



#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虞消安〔2022〕1号

## 关于印发《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区消防领域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治攻坚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切实规范消防安全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省消安委《关于印发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消安委《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相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4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现将我区《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各责任单位要以“遏较大、减增量、控亡人、无影响”为总目标，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有效减少火灾总量和死亡人数，全力遏制较大亡人火灾，坚决杜绝重特大亡人火灾，力争实现2022年火灾形势保持平稳。针对“遏较大”，重点开展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长租公寓、文

物建筑（历史街区）三类场所专项治理。针对“减增量”，重点开展居民住宅、交通工具两个领域专项治理。针对“控亡人”，重点开展用火不慎、违规用电、违章操作三种行为专项治理。针对“无影响”，重点开展企业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民宿（农家乐）四类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方案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清单时间节点要求，按时上报有关资料。对攻坚行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将在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中视情加分。对工作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警示、约谈、挂牌，督促予以改进。（联系人：潘城波，电话：13484360606）。

- 附件：1. 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2. 沿街店铺花名册  
3. 沿街店铺隐患清单及整改进度表  
4. 长租公寓花名册及问题清单

绍兴市上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 附件 1:

## 深化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1	“遏较大”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沿街店铺经营性合用场所整治	1. 开展网格化排查, 对每个单位(场所)登记造册, 分类建立台账和隐患清单。在排查过程中, 向单位(场所)发放《消防安全职责告知书》,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1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上报辖区内沿街店铺花名册(附件2)
			2.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 制定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 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 由各级领导签字背书, 逐级上报, 层层落实整改责任。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3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上报存在沿街店铺隐患清单及整改进度表(附件3)
			3. 督促责任单位(场所)落实整改措施; 对暂时无法整改的, 督促单位(场所)落实管控措施, 直至依法关停。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3月
			4. 区消安委办组织开展暗访抽查和验收。	区消安委办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2022年4月
			5. 全面梳理全区5年来民房、商铺、餐饮等场所发生的亡人火灾, 对整改落实和责任追究情况开展“回头看”, 逐一核查场所住宿与经营合用现象是否彻底整改消除, 内外部责任追究是否到位, 警示教育作用是否明显。	区消安委办	区消安委成员单位	2022年1底
		长租公寓集中排查整治	1. 重点排查整治单个出租人出租的居室达10间及10间以上, 或者出租床位达到10个及10个以上非旅馆业的公寓, 部署长租公寓专项整治。	各乡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底前, 各乡镇、街道上报长租公寓花名册及问题清单(附件4)
			2. 研究制订长租公寓消防安全标准, 为长租公寓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管提供明确要求。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
			3. 依法查处长租公寓超越红线规划、未批先建、擅自改变使用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长租公寓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4.依法查处长租公寓未办理消防审验手续、住房租赁服务企业违规经营等行为。加强长租公寓的施工许可和申报管理,严格依法办理消防审验手续。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5.依法查处长租公寓未按规定报送住房出租登记和居住人员暂住登记的行为。对符合旅馆业条件的长租公寓,依法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6.依法办理长租公寓市场经营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7.依法开展重点长租公寓的消防监督抽查,指导基层组织开展检查和宣传、加强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2022年4月	
		文物建筑 (历史街区)消防安全集中整治	1.抓好文物建筑(历史街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改,依法督促落实文物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区文广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2.推行民居类文物保护单位“多户联防”,开展巡查检查,组织群众性消防宣传。				2022年4月
			3.严格技防物防措施,用于经营性的文物建筑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用于民居的文物建筑设置火灾报警探测器。				2022年4月
			4.按照规定建立专职队、志愿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装备,组织消防检查,督促整改消防隐患。				2022年4月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街区应每年不少于一次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火灾风险评估。				2022年4月
			6.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严查严控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				2022年4月
		2	“减增量”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居民住宅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重点治理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用于出租的居住民房,以及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物流公司、配送平台配套的员工集体宿舍。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2.张贴发放浙江消防卡通安全提示牌,督促、指导各小区每季度开展1次灭火和疏散演练。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3.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各地上线使用率不低于辖区常住人口数量的5%。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4.依托“消防志愿者”“志愿汇”等平台,组织物业、网格员、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引导群众开展消防安全“三清三关”。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5. 严格落实《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对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全面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标识清晰明确、消防车通道畅通。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6. 重点整治住宅小区特别是高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入户、楼道停放、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7. 抓好《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加强业务指导和依法查处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建设局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交通工具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治理	1. 重点治理客运枢纽、营运机构消防安全隐患，驾乘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不强，电动自行车违法生产销售、维修改装及不规范停放充电等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2. 对辖区交通运营单位汽车驾驶员开展全员消防培训，督促所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每半年开展一次火灾事故逃生演练。	区交通运输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3. 各类交通广播电台针对汽车听众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普及交通工具防火知识。	区文广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4. 在公交、高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交通枢纽的提示卡、显示屏、灯箱广告、移动电视等载体，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常见火灾风险宣传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广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5. 实施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做好充电设施及配套消防设施管理维护。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6. 指导无建设管理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楼院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各乡镇、街道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7.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以及违规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3	“控亡人”重点行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用火不慎行为专项治理	1. 重点开展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大提升活动，传授用火、用油、用气安全常识，整改违规烧荒、乱扔烟头、不文明祭祖等行为。	各乡镇、街道
2. 推广群众性消防工作经验，用好农村大喇叭、防火打更队等“土办法”，加强消防安全提醒，发动群众深度参与消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3. 深入社区和农村，以及景区、寺庙、集中祭祀区等场所，张贴、悬挂防火宣传横幅标语，设立消防宣传点，分发消防提示传单，倡导群众文明祭祀、安全用火。	各乡镇、街道 区民政局 区文广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4. 推广应用“隐患随手拍”等自主管理手段，鼓励单位员工自查自改身边隐患，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与单位消防行业信用相挂钩。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5. 消防宣传车每周不少于3天深入社区、街道、农村开展消防常识宣传，重点时期每天上街流动宣传。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违规用电行为专项治理		1. 严格落实电器产品生产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加大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监管，查处列入目录内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2. 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器产品名单。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广旅游局	2022年4月
			3. 加大对电器产品批发场所、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2022年4月
			4. 开展电气隐患自查自纠，督促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检查。	各乡镇、街道	区供电局	2022年4月
			5. 结合政府重点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推进解决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开展输配电线路和受（送）电设施安全检查，消除变压器、配电柜等室外输配电设备火灾隐患。	区供电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6. 依法查处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漏电保护器、三相用电不平衡、用电负荷超容（超载）、私拉乱接电线等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供电局	2022年4月
			7. 制作刊（播）电气火灾防范专题节目、栏目，宣传电气火灾事故教训，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的违法行为。利用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和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媒体、自媒体，广泛播发电气火灾防范知识。	区供电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违章操作行为专项治理		1. 深入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以企业自查、区级检查方式，对全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回头看”督导，重点核查前期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治督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2. 督促危化品企业100%落实特殊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规范作业流程，落底防范措施。将违规进行特殊作业作为执法检查重点，对未按规定落实的纳入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3. 所有危化品堆场明确储量、界定物性、安装红外摄像头，并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4. 全面开展岗位员工和外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确保一线员工懂岗位火灾处置流程、懂基本消防安全常识，会报警、会操作消防设施、会扑救初期火灾。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1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5. 每年对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集中安全培训、考核。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6. 开展危化品企业一线员工岗位应急技能专项培训,完成2000名以上一线员工应急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2月
4	“无影响”重点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轻纺印染企业厂房(仓库)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 重点治理轻纺印染企业领域的三类园区(工业园、小微企业园、村级物业集聚园)、三类企业(厂中厂、租赁厂房、三合一厂房)、三类设施(仓储储罐、环保装置、改扩建建筑物)。	区经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2. 严查企业内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建筑、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违规增设夹层和企业(园区)内违法用地等重大隐患,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违法建筑和违章搭建底数清单并进行核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置。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
			3.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排查出的涉及消防安全隐患的违法房屋建筑,按照“一房一档、一房一策、一厂一策”的原则,逐一明确厂房(房屋)的位置、面积、机构、层数、建成时间、用地性质、使用性质、责任人、隐患问题等,逐一销号清零。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局	2022年1月
			4. 加强“厂中厂”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明确厂房租赁双方消防安全责任。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5. 督促小微企业园建立规范管理组织,建设微型消防站,提升本质消防安全。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重大火灾隐患“清零”行动	1. 梳理2021年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区域),逐一汇总整改进度,实施挂图作战,整改完成后,按程序申报销案。 2. 每月组织媒体分批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情况跟踪报道,重点曝光,对整改完成的隐患问题进行回访。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1月
				区消安委办	区新闻传媒中心	2022年1月
		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	1. 制定优化路内泊位管理规定。 2. 开展消防车通道违法停车整治、楼道杂物清理行动。 3. 对老旧小区实施“一区一策”治理,研究建立“差别化收费、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等政策。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4月
				各乡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各乡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建设局	2022年4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城市消防安全智能防控提升行动	1. 对智能管控平台进行升级，优化集成全区已设置的物联信息设备，及时掌握、调度、分析、评估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大数据局	2022年4月	
		2. 在沿街小宾馆、商场、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推广“灭弧式”智慧用电及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重点解决电气火灾多发的问题。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局 区文广旅游局 区供电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3. 在沿街餐饮、燃气锅炉房等场所推广燃气安全智能控制技术，严防燃气火灾及爆炸事故发生。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4. 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100%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建设局	2022年4月	
		5. 100%建成城市高点监控系统。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大数据局	2022年4月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 组织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1月
			2. 全面自查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1月
			3. 组织专家和第三方专业力量对所有高层建筑进行排查，建立台账，督促整改隐患。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1月
			4. 定期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5. 每幢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督促指导多产权、多业主高层建筑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大型商业综合体整治和达标建设	1. 逐家明晰大型商业综合体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牵头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整治和达标建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2. 参照《浙江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大型商业综合体行业性自主管理组织，定期组织座谈交流、参观学习，相互借鉴管理经验，提升综合体管理质效。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3. 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本地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4. 全区2万方以上大型商业综合体100%达到消防安全标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5. 召开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档案交叉互评暨达标验收评审会议，组织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集中参观培训。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
			6. 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隐患问题“回头看”，逐一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隐患问题整改，确保逐项“清零”。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2022年1月
	民宿（农家乐）专项整治		1. 设有民宿（农家乐）的村镇，其消防基础设施应与农村基础设施统一建设和管理。	各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2. 指导村（居）委会加强对民宿（农家乐）建筑的防火检查和网格化管理，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实际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各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3. 督促民宿（农家乐）经营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微型消防站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提高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4. 砖木结构、木结构的民宿（农家乐）连片分布的区域，应设置防火分隔，开辟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造给水管网，增设消防水源，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5. 存在一般隐患问题的民宿（农家乐），要督促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和时限，尽快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且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民宿（农家乐），依法停业整顿。	各乡镇、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1月
			6. 强化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培养安全管理“明白人”，建立标准化、常态化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	各乡镇、街道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4月
			7. 加强对民宿经营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提供审批咨询和指导服务，把好源头关。	区公安分局	各乡镇、街道	2022年4月

附件 2:

## 沿街商铺花名册

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签字):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别	备注
1					此 栏 填 餐 饮、蔬果、 便利店等	
2						
3						
4						

附件 3:

## 沿街店铺隐患清单及整改进度表

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 ( 签字 ):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存在隐患	整改期限	责任人
1						此栏填写乡镇、街道 整改责任人
2						
3						
4						

附件 4:

## 长租公寓花名册及问题清单

单位: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居室数	床位数	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5							